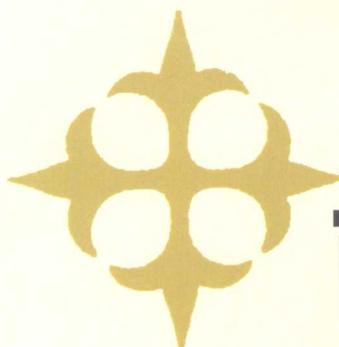


中国农村研究书系



NANYUE ZHENGZHI

南粤政治

广东农村村民自治

—— 实践经验与理论审视

GUANGDONG NONGCUN CUNMIN ZIZHI

王金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研究书系



NANYUE ZHENGZHI

南粤政治

广东农村村民自治

—— 实践经验与理论审视

GUANGDONG NONGCUN CUNMIN ZIZHI

王金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粤政治：广东农村村民自治：实践经验与理论审视 / 王金红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004-7830-0

I. 南… II. 王…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广东省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656 号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95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编 徐 勇

副主编 项继权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嵘	石 挺	刘筱红	卢福营
邓大才	宋亚平	李德芳	吴 琦
吴理财	项继权	徐 勇	唐 鸣
高秉雄	曹 阳	曾菊新	董江爱

出版说明

中国农村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迁，也成为学术界最重要的学术对象之一。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人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农村基层政权研究，1990 年前后由四川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农村基层政权研究系列丛书。20 世纪 90 年代，我们的研究重心主要为村民自治和村级治理，并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村治书系”。到新世纪初，我们的研究领域由村治扩展到乡村治理，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了“乡村治理书系”。现在，我们决定以“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作为本中心长期使用的学术品牌。其理由：一是自 2000 年本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来，其研究内容大大扩展，不仅以乡村治理为研究重点，而且涉及到农村经济、农村社会、农村文化、农村教育、农村历史等。原有的书系名称已无法涵盖现有的研究内容。二是学术研究贵在持之以恒，更在于是一项以探求学理为唯一使命的事业。中国的学术由于一直伴随着问题而经常非学理化。“三农问题”的研究也是如此。“中国农村研究”作为本中心一个长期使用的学术品牌，将致力于中国农村的实证调查和学理研究，以此标识我们进一步的学术自觉。

编 委 会
2005 年 5 月

总序

从村庄个案到区域类型

自 2005 年推出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之后，我们已推出了两个系列研究的成果。一是由《湖村经济》、《山村经济》、《平原经济》和《城乡经济》等构成的经济系列；二是由《集市政治》、《财源政治》、《县域政治》、《草根政治》等构成的政治系列。上述序列的重要特点是在方法论上的个案研究。这可以说是我们中心自 1997 年推出“村治书系”之后一直坚持的实证研究方法的主要成果。

个案研究有其长处。这就是能够集中力量将一个个案的情况弄清楚。个案研究可以说是实证研究方法的基本功。但是，个案研究也有其不足。首先，个案研究很容易停留在一般事例的叙述上，讲述各种不同的故事。至于故事叙述背后的逻辑是什么，故事要告诉人什么却不清楚。当今社会纷繁复杂，故事层出不穷，研究者能够讲完所有的故事吗？不行，而且也没有必要。个案研究看似简单，但研究好却不容易，稍有不慎，就会出现偏差。最容易出现的是“经验的傲慢”。我们说从书本到书本的“理性的傲慢”容易产生偏见，同样，由个别经验出发推及一般的“经验的傲慢”也容易产生偏见。2008 年在产生《桔颂》一诗的地方出现了“桔灾”，大量的桔子卖不出去——根源在于远在四川省一个小地方出现的“桔病”。人们想当然认为，所有桔子都有“病”——这种“病”实际上人们臆想出来的，是一种社会心理疾病。其次，个案研究在一个高度同一的社会有重要意义，可以做到“验一滴血知全身”。正因为如此，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乡土中国》一出现便可成为经典。这一经典至今为什么难以企及？即使费老本人也未能超越。晚年的他提出的“离土不离乡”只是在少数地方可行，他没有能预见到大规模“离土又离乡”的“民工潮”。其重要原因就是当今的农村社会已是一个正在急剧分化的社会。一个地区存在和适用的，另一地区不一定存在和适用。就是一个村庄，一个

农民也有不同的特点。传统村庄的分化主要是土地占有不同，而当今村庄的分化更多是职业的不同。“农民”也不完全姓“农”，相当多数为兼业性质：忙时务农，闲时务工，由此也才有了所谓的“农民工”。所以，在当下的农村社会，要“验一滴血知全身”已不可能。这就促使我们的农村研究必须寻求新的方法。

研究的创新首先在于方法的创新。正是由于个案研究的局限性，一些学者开始注意类型研究。这种类型研究又首先表现为区域研究。当下中国，除了城乡差别以外，就是区域差别。不同地区的特点自古有之。这种差别过去主要表现为自然地理条件形成的差别。而今，除了自然地理条件差别外，历史传统，特别是经济发展的差别愈来愈大。地域发展的非均衡性愈来愈突出。这就为我们的农村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如广东省的村民自治整体上处于“晚起步、高起点”状态，仅仅从一个村庄的研究是很难作出这样的概括的；四川省尽管地处盆地，但多有“敢为人先”之举，仅仅是改革开放30年间，就有第一个摘下“人民公社”的牌子，第一个“直选乡长”等率先之举。为何能够如此，为何是此处，区域研究能够给予更好的解释。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推出了“区域政治”研究系列。

与宏观的国家整体研究和微观的村庄个案研究相比，区域研究可以说是中观研究。这种研究既要求有扎实的微观研究基础，又需要有宏观研究视野，还要充分把握区域的自然地理、历史传统和经济社会状况。因此，中观研究可以进一步开拓我们的研究视野，提升我们的研究能力。我们推出的区域政治研究系列，便是新的尝试，试图通过方法的创新来扩展我们的研究。

徐勇

2009年3月12日于武汉

序

村民自治伴随改革开放而出生和成长。对于村民自治来说，今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正式实施，从而拉开了村民自治生长的序幕，迄今刚好20年。1998年，经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得以通过，村民自治更进一步发展，迄今刚好10年。随着村民自治的推进，我们党给予其高度评价。1998年，江泽民总书记为纪念改革开放20周年到安徽视察时强调，包产到户、村民自治和乡镇企业都是党领导下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2007年召开的党的十七大则第一次在党代会报告中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大政治制度之一。

村民自治的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得到了高度肯定，但其发展过程却充满了争论、质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村民自治是在中国大地上生长出来的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和治理机制，人们对其认识和研究还不够。与中国的其他改革一样，村民自治也遵循着实践先行的路径。它是在实际生活中产生的，当它作为一项国家正式制度输入到乡村后，也会遇到各种“水土不服”的问题，并继续在实践中探索。这一路径的好处是实践在先，受固定的条条框框的束缚少；缺陷是由于理论支持不足，容易造成实践的徘徊和盲目性。早在1990年代初，主管村民自治的一位政府官员就慨叹：中国有九亿人在进行村民自治实践活动，却仅有不到九位学者在研究。1990年代后期，研究村民自治的学者开始多一些了，但真正长期关注这一问题并有真知灼见的学者并不多。本书的作者王金红则是其中一位。自1990年代他就开始研究村民自治，且十分活跃。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在数次有关村民自治的理论争论中，他都能旗帜鲜明地发表自己的看法，为村民自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

如1990年代中期，随着村民自治这一“静悄悄的革命”的崛起，学术界开始重视并引起一场大的争论。最有代表性和极端的批评言论是沈延

生先生于 1998 年在《战略与管理》发表的 5 万字的长篇论文《村政的兴衰与重建》。在该文中，沈先生断言“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基层群众性自治’，无论是在马恩列斯著作中，还是在政治学理论中，均找不到它的理论源头”，“是一种理论上的怪胎”，“唯一倡导者是彭真”，“只是民政部门前途未卜的一块自留地”。其中一个重要观点是邓小平从来没有提到过村民自治。这篇论文无论从其篇幅，还是从立论，都有很大影响。是呀，如果马恩列斯著作和邓小平都没有提到村民自治，村民自治不是缺乏其足够的理论支撑吗？在特别看重“圣人之言”和“权威之语”的我国，村民自治如果没有哪个“大人物”的话语作为支撑，其权威性会大打折扣，也会制约其发展。正是在这一重要时刻，本书作者撰写文章，旗帜鲜明地认为，尽管邓小平没有直接提到村民自治，但从其政治体制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论述看，村民自治当属其具体内容，村民自治体现的精神与政治体制改革的走向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是一致的。这篇论文从思想上消除了一些人的疑虑。

再如，进入新世纪后，村民自治广泛扩展，特别是村民自治中的民主选举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在这时，有学者认为，现在已进入“后选举时代”，似乎选举已不再重要。本书作者针对这一观点提供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中“四个民主”（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最关键的环节，不把人选好，后三个民主就缺乏必要的前提条件。民主选举虽然在全国广泛推行，但还面临很大阻力，也出现了许多需要解决的新问题，现在轻言进入“后选举时代”为时尚早。民主选举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这篇文章发表后影响很大，特别是有利于决策部门正确判断村民自治的进程，进行科学决策。

中国是一个有着十多亿人口的大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是一个重要特点。尽管自 1988 年就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但是由于当时的法律有一个“试行”的限定，所以，一些地方并没有实施这一法律。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就是典型。在相当长时间，广东省的工作重心是对外开放，发展经济，基层实行管理区制度。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财富增多了，民众的民主意识也迅速萌生和强化，对村民自治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我认为是一种“分配式民主”，即财富增多后如何分配公平、合理、公正和公开）。因此，1998 年前后，广

东省迅速实施村民自治，并取得了长足进展。我将其比喻为“晚起步，高起点”。广东省在我国是一个特殊的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发展的不均衡性特别突出，在广东省如何实施村民自治制度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要求。本书的作者长期关注广东的村民自治进展，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本书因此有很重要的实践价值。同时，现有村民自治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层面：一是以国家整体为对象的全国性宏观研究；一是以村庄为对象的案例性微观研究，而介于两个层面之间的区域性研究还极其少见。本书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村民自治研究的“空白地带”。

人生犹如马拉松，学术研究贵在坚持。当村民自治不为人重视时，研究者寥寥无几；而当村民自治广受关注时，研究者蜂拥而来，村民自治研究也一时成为所谓的“显学”，只是这一“显学”中有很多赶浪头者。如今村民自治回归于平静，村民自治研究也回潮了。其实这不是村民自治已走到尽头，也不是村民自治研究即将“终结”，恰恰相反，无论是实践，还是学术研究才刚刚开始，还有大量的实践问题需要解决，大量的理论难题需要破解。正因为如此，本书的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村民自治的研究。

本书的作者是一个十分勤奋而又长于思考的中青年学人，学术前途不可限量，我衷心希望他能坚持不懈，执着于村民自治和农村发展研究，并取得更大成就！

徐 勇

2008年8月25日奥运会闭幕后于武汉

目 录

总序：从村庄个案到区域类型	徐 勇 (1)
序	徐 勇 (1)
绪论	(1)
第一章 村民自治制度的民主属性何以成立	(8)
一 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背景与动机	(8)
二 村民自治制度目标：基层民主化	(10)
三 村民自治制度内容：“四个民主”	(11)
四 村民自治制度形态：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	(12)
五 村民自治制度结果：村治法理化	(13)
第二章 村民自治与广东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	(16)
一 民主选举：从政治象征走向自主参与	(16)
二 民主决策：从少数人说了算到多元主体互动	(21)
三 民主管理：从行政强制转向协商合作	(23)
四 民主监督：从纸上权力变成实际行动	(27)
第三章 村民自治与广东农村治理模式的变迁	(31)
一 广东农村能人的崛起与能人治理的局限性	(31)
二 能人治理同制度化治理的结合	(35)
三 权威治理与专业化治理相结合	(39)
四 初步的结论	(46)
第四章 村委会选举中的若干程序和技术问题	(48)
一 选民证的样式问题	(48)
二 选票的样式问题	(50)
三 不同样式选票对选举行为与选举结果的影响	(54)
四 委托投票的规范问题与选举质量	(57)
五 进一步的思考	(61)

第五章 城市化进程中二元村庄的村民资格问题	(62)
一 广东首例“村民资格诉讼案”	(62)
二 “村民资格诉讼案”的因由	(63)
三 “村民资格诉讼案”的焦点问题及其法律争议	(64)
四 “村民资格诉讼案”背后的事实真相	(67)
五 村民资格诉讼案的意义与启示	(69)
第六章 村委会选举中党组织的建议权问题	(73)
一 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党组织建议权的合法性	(73)
二 党组织建议权的局限性	(75)
三 党组织建议权适度行使的基本前提与要求	(81)
第七章 选举观察制度在广东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实施	(85)
一 广东省实施村民委员会选举观察制度的背景	(85)
二 选举观察制度创新的动力	(87)
三 观察员的工作状况与选举观察制度的实际绩效	(91)
四 选举观察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有待改进的方面	(96)
第八章 现代信息技术在广东农村管理中的应用	(99)
一 “农村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的主要背景与过程	(99)
二 广东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后农村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101)
三 “农村管理信息系统”在村级治理中的具体运用	(104)
四 “农村管理信息系统”对村级治理发展的意义	(106)
五 “农村管理信息系统”对镇—村关系的影响	(108)
第九章 “固本强基工程”与广东村民自治的发展	(111)
一 实行村民自治后广东农村基层面临的主要问题	(111)
二 “固本强基工程”与广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完善	(118)
三 农村党支部角色与功能的重新定位	(121)
四 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有机统一何以可能	(128)
第十章 村民自治中“两委矛盾”的理论分析	(130)
一 何谓“两委矛盾”?	(130)
二 “两委矛盾”现象的经验辨析	(131)
三 对“两委矛盾”解释方法的理论批评	(140)
四 走出简单化的理论误区	(144)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在农村二元权力博弈中的作用问题	(146)
一 问题的由来：广州“红星村现象”	(146)
二 农村二元权力博弈	(147)
三 乡镇政府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148)
四 初步分析与建议	(151)
第十二章 村民自治制度背景下乡—村关系的调适与重构	(153)
一 背景及问题的提出	(153)
二 原因分析	(155)
三 各地在实践中为解决乡村关系所作的探索	(157)
四 制度创新：完善乡村关系的根本出路	(158)
第十三章 农村干群冲突的依法解决之道	(161)
一 龙眼村干群冲突的基本事实	(162)
二 龙眼村干群冲突的依法解决过程	(163)
三 龙眼村村主任为何既输官司又失民心	(165)
四 “龙安兴案”引发的问题及理论思考	(167)
第十四章 广东农村“外嫁女”的土地权益问题	(172)
一 “外嫁女”的土地权益问题的产生	(172)
二 广东省有关“外嫁女”土地权益的地方立法	(174)
三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土地权益的规定	(177)
四 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的法律对策	(179)
第十五章 广东省村民自治地方立法中的若干法理问题	(182)
一 广东村民自治地方立法概况	(182)
二 地方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183)
三 完善地方立法的原则性建议	(192)
四 关于修改完善《村组法》的具体意见	(193)
第十六章 村民自治制度建设中的制度过密化问题	(203)
一 现实背景与理论困惑	(203)
二 新制度主义与过密化理论的启示	(205)
三 村民自治制度过密化的基本含义	(209)
四 村民自治制度过密化的实证分析	(211)
五 村民自治制度过密化的原因分析	(219)
六 讨论和结论	(222)

第十七章 中国与印度乡村治理的比较分析	(225)
一 潘查亚特：印度特色的村民自治制度	(225)
二 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村民自治制度	(228)
三 中国与印度村民自治制度的异同比较	(232)
四 村民自治会产生民主的“蝴蝶效应”吗？	(235)
第十八章 村民自治对中国政治发展的意义	(238)
一 村民自治促进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发展	(238)
二 农村基层民主是国家政治发展的根基	(241)
三 村民自治为渐进式政治改革积累了经验	(245)
第十九章 对村民自治若干争议性问题的理论回应	(248)
一 邓小平是否支持实行村民自治	(248)
二 农村选举中是否需要对候选人实行资格限制？	(252)
三 农村基层民主是否进入“后选举时代”	(260)
四 村干部“吃皇粮”是否有利于村民自治发展	(263)
五 实行村民自治是否一定要取消乡镇	(265)
后记	(271)

绪 论

自从村民自治制度在我国农村实行以来，国内外学者围绕村民自治制度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从评价立场来看，大多数学者对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予以了积极的评价，把它同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联系起来，基本上认同了村民自治制度的民主价值。当然，也有少数学者对村民自治制度持怀疑或者否定的态度，对它的发展前景表示出悲观的看法。

如果按照理论视野和问题意识的不同来加以综合，那么，我们可以将近十多年来中外学者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问题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大体上概括为五个大类：

1. 对村民自治制度实施动机和意义的研究

在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以后，我国农村基层的组织体制曾一度陷入无序的真空状态，为了填补这一组织真空，广西罗山和宜城的农民首先建立了“村民委员会”，村民自觉地组织起来，建立新的公共权威体系，维护农村社会治安，解决村庄内部的问题，为农民提供帮助和服务。在我国的1982宪法中，对村民委员会这一组织形式予以了肯定，将它确定为农村基层的组织形式。1987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村民自治制度在农村开始实验性推行。1998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自治制度在全国农村全面实行。

为什么国家要尊重农民的首创，并且通过立法的形式认同和推广村民自治制度？对于这一问题，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推行村民自治制度的初始动机。有人认为，中国推行村民自治制度的动机，是出于一种

功能性取向，即克服传统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村生产大队“国家经纪人”模式固有的弊端，防止国家代理人半官僚化和以权谋私，摆脱国家政权内卷化导致的功能性障碍和效率递减，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向正规化、合理化的现代行政组织体系转型。^① 有人认为，国家推动村民自治制度的初始动机是出于一种秩序性取向。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农村社会陷入了混乱无序的状态，农村社会公共权利和组织形式处于“真空”状态，国家面临的紧迫任务就是重建农村社会秩序。所以，国家在法律中首先肯定的是“村民委员会”这一组织形式，而不是优先考虑确立村民自治的原则。^② 国内多数学者认为，国家推行村民自治制度的主要动机是基于民主取向。一般认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获得了经济上的自主权，经济自主权的确立导致农民民主意识的增强，必然要求政治上更多的民主权利。于是，村民自治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③ 对于村民自治制度动机的研究，国外学者多从国家减轻财政压力、降低治理成本、国家与社会分离等理论视角进行分析。例如，欧博文（O'Brien），李连江，柯丹青（Kelliher），郭正文（F. W. Crook）等等。研究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的国内外学者基本上一致承认，村民自治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在于有利于推动中国政治的民主化进程。在这一方面，最为突出的要算中共中央编译局荣敬本先生，他不仅认为村民自治是民主的，而且认为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具有“蝴蝶效应”，即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民主进程的作用。^④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实行村民自治制度有利于遏制农村基层干部的腐败，减轻干群之间的紧张与对抗，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2. 对村民自治制度核心内容的研究

近十多年来，村民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国内外学者对村民自治制度内

①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第11页。

②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32页。

③ 王仲田、詹成付主编：《乡村政治——中国村民自治的调查与思考》，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梁峻等著：《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4—7页；包心鉴、王振海著：《乡村民主：中国村民自治组织形式研究》，中国广播出版社1989年版；程同顺著：《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章。

④ 荣敬本：《村民自治：民主的蝴蝶在飞》，载刘智锋主编：《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报告》，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版，第320—326页。

容的研究不断深入。主要可以概括为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的研究。学者们对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内容的研究，主要是根据国家基本法律和地方法规，结合各地的实际经验进行个案研究，总结各地在实施村民自治制度中形成的特色。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王仲田、詹成付：《乡村政治——中国村民自治的调查与思考》，张厚安、徐勇、项继权：《中国农村村级治理》，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范毅：《当代中国“乡政村治”研究》，吴绍田：《解读村民自治》。另外，辛秋水、王振耀、詹成付、白益华、范瑜、贺雪峰、仝志辉、肖立辉、于建嵘、吴理财、金太军、程同顺、郎友兴等一大批学者在村民自治制度内容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国外学者在这一方面比较活跃的主要有：欧博文（O'Brien）、弗里德曼（Freedman）、柯丹青（Kelliher）、戴幕珍（Jean Oi）、史天健、刘亚伟、何包刚、赵寿星（Cho soo-sung）、李连江、徐斯俭等人。这些关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问题的学者既有旅居国外的华人，也有中国香港、台湾学者，还有韩国和欧美国家的学者。总之，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越来越受到国内外从事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研究者的关注，国内外学者们在中国村民自治制度内容方面的研究成果最多，研究成果的水平较其他方面显得更高。

3. 对村委会与党支部关系的研究

村民自治制度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以后，农村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那就是，从党支部的一元化领导模式向党支部和村委会并存的二元权力模式转变。由于农村内部的权力资源和公共利益资源有限，因此，党支部和村委会在许多村庄内部事务上必然会发生交锋。围绕村庄内部权力资源和利益资源的控制权，党支部和村委会始终进行着二元权力博弈。那么，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具体是怎样的呢？李守经、邱馨认为，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地位与村委会的主体地位存在内在冲突，这一关系没有理顺，这是影响村民自治制度作用发挥的主要原因。^① 张厚安、徐勇等人认为，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后，不少地方农村仍然沿袭了党的一元化领导模式，党支部与村委会的权力划分缺乏制度规范性，上级党政机关在农村工

^① 李守经、邱馨：《中国农村基层社会组织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4 年版。